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吨混合材料生产线

和年产 35 万吨脱硫石膏粉生产线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一力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吨混合材料生产线和年产 35 万吨脱硫石膏粉生产线		
项目代码	2111-370404-04-01-9171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区）吴林街道办事处镇大埝村小型工业示范园 19 号		
地理坐标	（ 117 度 37 分 33.245 秒， 34 度 44 分 24.04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厂房已经建成，建设期间原料和设备发生变更，重新报批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66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名称：无 专项评价设置理由：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20、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产品均不在限制类或淘汰类范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目前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详见附件3。

2、项目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峄城区吴林街道办事处大埝村小型工业示范园19号，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也不属于《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及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范畴，故拟建项目属允许类项目。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鲁政字[2020]269号）、《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配套文件的通知》（枣环委字[2021]3号）等要求，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情况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经查询《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为“峄城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1。项目与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5。项目距离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峄城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SD-04-B1-09）”约3km，不在其保护区内，项目与枣庄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图位置关系详见附图6。

表1-1 项目与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 控 单 元	要 求	分 类	内 容	相 符 性 分 析
峄 城 区 吴	重 点 管 控	空 间 布 局	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 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制定区域准入条件，明确	1、本项目进入吴林街道小型工业示范园，符合发展规划； 2、本项目属于混合

		林街道/峨山镇重点管控单元	要求	约束	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 2、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型制革、印染、染料、造纸、电镀、炼焦、炼硫、炼砷、炼油、农药、淀粉、鱼粉、石材加工和选矿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3、严格执行分阶段逐步加严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涉及造纸、印染、医药、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4、提高化工产业准入门槛，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项目，从源头控制新增高风险化工项目。 5、严格环境准入，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6、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材和石膏粉生产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3、项目不属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关停、迁出企业； 4、不涉及； 5、不涉及； 6、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 2、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和“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 3、对现有涉废气排放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 4、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 5、实行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煤炭、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实行产能等量替换或减量置换。 6、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标准。对排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所排废水经预处理后须	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2、不涉及； 3、不涉及； 4、本项目进入吴林街道小型工业示范园，符合发展规划； 5、不涉及； 6、不涉及； 7、不涉及； 8、不涉及；

				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对影响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 7、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 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符合接管标准的除外），不得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8、强化煤化、电力等工业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排放，减少硫化物等污染物进入土壤， 并加强土壤重金属污染检测与治理；加强煤矸石的利用与清理。	
			环境 风 险 防 控	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 3、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排放、 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4、在工业企业集聚区要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5、开展涉重企业重金属污染调查， 采取结构调整、清洁生产、末端治 理等综合措施，控制新增污染。加强环境监管，定期开展重金属环境 监测、监察，提升企业内部重金属污染预防、预警和应急能力。 6、强化工业风险源应急防控措施， 完善应急池等工业风险源应急收集设施，以及拦污坝、排污口人工湿地等应急缓冲设施。 7、设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8、加强土壤环境质量检测与评估， 对未经评估和无害化治理的土地不得进行流转和	1、不涉及； 2、严格遵守“错峰生产”要求；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6、本项目采取合理的应急防控措施； 7、不涉及； 8、不涉及；

				二次开发。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鼓励发展集中供热。 2、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 3、推进工业企业再生水循环利用。引导高耗水企业使用再生水，推进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对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项目，不得新增取水许可。推广企业中水回用、废污水“零排放”等循环利用技术。 4、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 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压缩地下水开采量。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人均生活用水量。 5、坚持节水优先的方针，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实施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改造，坚决遏制用水浪费。 6、禁燃区内执行“高污染燃料禁 燃区”的管理规定，单位、个体经营户和个人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推广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1、项目烘干炉采用天然气； 2、不涉及； 3、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 4、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 5、项目合理利用水资源； 6、项目采用天然气清洁能源；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 通过对该区域（峰城区）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环境空气峰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CO达标，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臭氧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目前枣庄市已经制定了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采取了促进现有企业升级改造、新建企业加强环境治理、取缔小型燃煤锅炉、推广集中供热供气削减生活污染源等措施，目前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已经明显好转，根据统计数据可知近三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项目通过采取各种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合理处置；结合报告中风险部分描述，项目运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风险源，在做好相应风险保障措施后，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安全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电力、新鲜水，均来自区域管网，用量相对较少，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能够对所有原料进行充分利用，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不会超过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未被列入《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2019版)》淘汰类、《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类及许可类范畴。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4、与“气十条”、“水十条”和“土十条”文件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水污染防治 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现行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1-2 项目“气、水、土十条”现行环境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h>名称</th><th>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rowspan="3">气十条 (国发[2013]37号)</td><td>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2017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t及以下的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t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t以下的燃煤锅炉。</td><td>不涉及煤锅炉</td><td>符合</td></tr><tr><td>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修订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准入条件，明确资源能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有条件的地区要制定符合当地功能定位、严于国家要求的产业准入目录。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td><td>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td><td>符合</td></tr><tr><td>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提高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标准，分区域明确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倒逼产业转型升级。</td><td>不属于落后产能</td><td>符合</td></tr><tr><td>水十条 (国发[2015]17号)</td><td>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td><td>不属于“十小”企业</td><td>符合</td></tr></table>	名称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气十条 (国发[2013]37号)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2017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t及以下的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t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t以下的燃煤锅炉。	不涉及煤锅炉	符合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修订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准入条件，明确资源能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有条件的地区要制定符合当地功能定位、严于国家要求的产业准入目录。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	符合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提高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标准，分区域明确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倒逼产业转型升级。	不属于落后产能	符合	水十条 (国发[2015]17号)	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	不属于“十小”企业	符合
名称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气十条 (国发[2013]37号)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2017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t及以下的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t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t以下的燃煤锅炉。	不涉及煤锅炉	符合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修订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准入条件，明确资源能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有条件的地区要制定符合当地功能定位、严于国家要求的产业准入目录。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	符合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提高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标准，分区域明确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倒逼产业转型升级。	不属于落后产能	符合																
水十条 (国发[2015]17号)	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	不属于“十小”企业	符合																

		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	符合
		严控地下水超采。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一律予以关闭。开展华北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地下水。京津冀区域实施土地整治、农业开发、扶贫等农业基础设施项目，不得以配套打井为条件。	所在区域地质稳定，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管网。	符合
		促进再生水利用。以缺水及水污染严重地区城市为重点，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和利用。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项目废水不外排	符合
	土十条 (国发[2016]31号)	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	不涉及	符合
		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使用现有工业工地	符合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施。	固废妥善处置	符合
	5、与《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 112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 112号) 符合性见表1-3。

表1-3 项目与《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整治。	7个传输通道城市建筑施工工地、其他城市和县城规划区内规模以上（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工地周边围挡、产尘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项措施”；规模以下建筑施工工地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防尘降尘管控措施。城市建成区内施工现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制砂浆；各类土石方开挖施工，必须采取有效抑尘措施，确保不产生扬尘污染。	项目无土建工程，仅进行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符合
物料运输扬尘整治。	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泄漏物料，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依法依规严厉查处。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建筑渣土运输管理“十个必须”》，对城市建成区渣土运输车辆经过的路段加强机械化清扫。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项目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行驶，在运输过程确保不遗撒、泄漏物料。	符合
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整治	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物料运输应采用车厢密闭或者覆盖，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厂区出入口应配备车轮清洗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措施。装卸过程中，应配备除尘设施，同时采取洒水喷淋措施。物料储存应采用入棚、入仓储存，棚内应设有喷淋装置。涉及锅炉物料（含废渣）企业，	物料入库储存。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废气收集、废气处理系统同步运行，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符合

		储煤场应采用封闭储存。粉煤灰应采用密闭的灰仓储存，卸灰管道出口应配备有密封防尘装置；炉渣应采用渣库储存，并采用挡尘卷帘、围挡等形式的防尘措施。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上料系统应密闭运行，生产设备、废气收集、除尘收集系统应同步运行，确保废气有效收集。上料系统、生产设备、废气收集系统或者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6、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01.01实施）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见表1-4。				
表1-4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的生产项目。	符合
	2	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域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山东省峰城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未暂停审批建设项目。	符合
	3	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气采取了有效治理措施，达标排放。	符合

	7、南水北调东线工程 根据《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规划》（修订版），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的输水路线为：经薛城小沙河、不老河入南四湖，经梁济运河入东平湖，经位山隧洞穿黄河后，由鲁北输水线路出境。 根据《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 37/ 3416.1-2018），为满足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调水水质要求，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划分为下列三类控制区： (a) 核心保护区域：南四湖、东平湖大堤、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干渠大堤和所流经其他湖泊大堤内的全部区域，没有大堤的区段以设计洪水位淹没线作为大堤位置； (b) 重点保护区域：核心保护区域沿汇水支流上溯15km的汇水区域； (c) 一般保护区域：除核心保护区域和重点保护区域以外的其他调水沿线汇水区域。 本项目侧距离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直线距离大于15km，所在区域属于南水北调东线工程重一般保护区。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区域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与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关系图见附图7。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山东一力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20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一力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20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以峰环行审字[2019]56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建设过程中原材料及设备发生变更，2020 年 8 月委托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重新编制了《山东一力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20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以枣环峰审字[2020]29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目前正处于建设阶段，主体工程已完成，正在进行生产线布局，未投入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并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以及原有项目环评批复等相关文件可知：项目原材料及设备发生变更，产品变更为混合材和脱硫石膏粉，生产规模变更为年产 15 万吨混合材料生产线和年产 35 万吨脱硫石膏粉生产线，项目生产线为重大变动，故重新报批该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应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一力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特委托山东鑫安利中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我单位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等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2、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项目生产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单位	年生产时间
1	混合材料	15	万吨/年	4800h
2	脱硫石膏粉	35	万吨/年	

3、项目工程内容

项目工程主要的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具体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钢结构一层，建筑面积约 4000 m ² ；	依托现有
	锅炉房	1 座，钢结构一层，建筑面积约 200 m ² ；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 座，钢结构一层，建筑面积约 6000 m ² ；	依托现有
	包材仓库	1 座，钢结构一层，建筑面积约 1500 m ² ；	依托现有
	圆仓	2 座，单座存储 1000t；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综合楼	1 座，3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3000 m ² ；	依托现有
	研发办公楼	1 座，2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00 m ² ；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新鲜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可满足生产、生活用水要求；	依托现有
	供电系统	来自市政电网；采用接入 10kV 市政线路作为供电电源，以电源直埋式引入厂区变电站，可满足生产、生活用电要求；	依托现有
	供气系统	天然气由峰城区市政供气管网提供，年用天然气量 48 万 m ³ ；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运作农肥。	新建
	废气	项目破碎、筛分、搅拌及细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烘干工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UV 高效光解除臭设备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天然气锅炉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废气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P3 排放。	新建
	噪声	基础固定、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新建

4、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磁选机	/	3	
2	单轴螺旋搅拌机	/	1	
3	立式磨机	/	1	
4	雷盟磨	/	1	
5	800 型钢磨	/	2	
6	烘干炉	/	1	

7	皮带输送机	/	3	
8	提升机	/	2	
9	包装机器人	/	4	
10	10T 燃气锅炉	/	1	
11	储罐库顶除尘器	/	2	
12	布袋除尘器	LCOPM-GS32-S	4	
13	空压机	37D-7-5	1	
14	压缩机	L22D-8	3	
15	离心通风机	/	1	
16	地磅	200t	1	
17	高压柜	/	5	
18	低压柜	/	7	
19	变压器	/	3	
20	化验室设备	/	1	
21	铲车	5t	2	
22	插车	/	2	

5、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元明粉	0.5	万 t/a	250t/a	袋装，储存于原料库
2	电厂煤矸石	0.5	万 t/a	250t/a	储存于原料库
3	电厂炉渣	3	万 t/a	1000t/a	储存于原料库
4	电厂脱硫石膏	30	万 t/a	5000t/a	储存于原料库
5	电厂炉灰	1	万 t/a	500t/a	袋装，储存于原料库
6	污泥（市政污泥及高钙污泥）	2	万 t/a	600t/a	主要来自周边电厂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含钙量高的高钙污泥。破碎、加热过程中无特征污染物，只产生粉尘及恶臭。市政污泥含水率约为 30%，高钙污泥含水率约为 15%，均为一般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储存于原料库。
7	钢渣、水渣、熔炼尾渣	4	万 t/a	1300t/a	来自周边钢厂及高炉铸造厂产生的废渣及沸腾渣（不含危险废物），破碎等过程中无特征污染物，只产生粉尘。储存于原料库。
8	电厂脱硫灰	1	万 t/a	500t/a	袋装，储存于原料库
9	煤电厂烟灰	0.5	万 t/a	250t/a	袋装，储存于原料库，不含危险废物
10	粉煤灰	2.5	万 t/a	800t/a	袋装，储存于原料库
11	熟料	5	万 t/a	1600t/a	袋装，储存于原料库

	5、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建设项目职工 3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两班工作制，每班单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4800 小时。 6、项目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补充用水、喷淋降尘用水、锅炉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和道路绿化用水。 ①运输车辆冲洗补充用水 项目运营期为减少厂区运输车辆扬尘的产生，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载重汽车冲洗水指标为 80~120L/辆，项目车辆仅外观冲洗，取最低值，汽车冲洗水为 80L/辆，项目每天出入车辆按 200 辆计，车辆冲洗用水为 16m³/d，即 4800m³/a。其中约 20%损失，需要补充，补充水量为 3.2m³/d，即 960m³/a，其余废水排入沉淀水池，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喷淋降尘用水 项目在生产车间生产、原料仓库装卸过程中通过水喷淋进行降尘，采用雾炮机、喷淋装置进行降尘，类比同类型项目用水情况，用水量约为 10m³/d，即 3000m³/a。 ③锅炉用水 项目采用锅炉提供烘干热源蒸汽，项目自备 10t/h 燃气蒸汽锅炉 1 台，为生产提供蒸汽，年产蒸汽量为 16000t，蒸汽冷凝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水，补水量按其蒸汽量的 10%计，为 1600t/a，即 5.33m³/d。排污系数按照补水量 1%计算，废水产生量为 160/a。项目锅炉年供水量为 1760t/a，即 5.86m³/d。 ④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用水量按 50L/d·人计，则职工生活用水 1.5m³/d；年工作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 450m³/a。 ⑤道路清扫及绿化用水 厂区道路、绿化面积合计约 1000 m²，按 2L/m²·d 计算，全年道路洒水绿化用水天数 120 天，全年共消耗水量 240m³/a，合计 0.8m³/d。 (2)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建筑物屋面为有组织排水，屋面雨水经落水管排至室外排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①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	--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水池，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喷淋降尘用水

项目在生产车间生产、原料仓库装卸过程中通过水喷淋进行降尘，全部蒸发，不外排。

③锅炉废水

项目锅炉排污系数按照补水量 1% 计算，锅炉废水产生量为 160t/a，即 0.53m³/d。锅炉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运作农肥。

④职工生活废水

项目职工生活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废水产生量为 1.2m³/d；年工作 300 天，则职工生活废水量 360m³/a。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运作农肥。

⑤道路清扫及绿化用水

项目道路清扫及绿化用水全部渗透、蒸发，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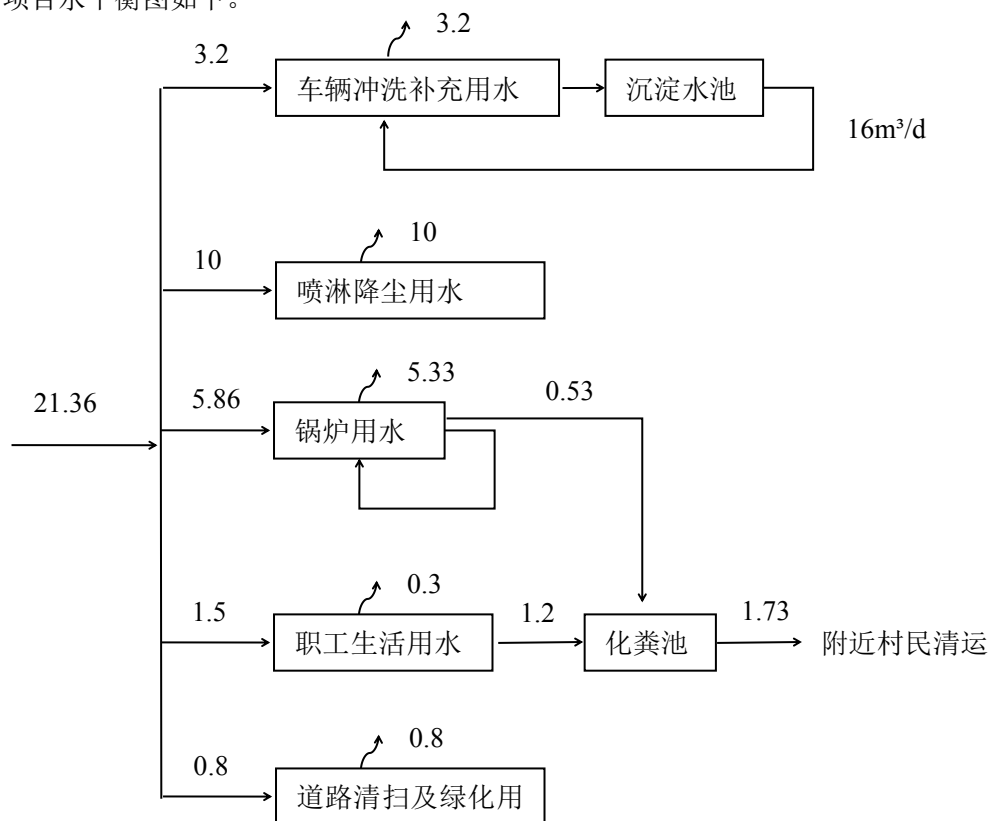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 供电

项目供电来自市政区域电网，由供电干线网引入配电室，电力供应可以保障项目的生产用电，年用电量约为 10 万 kW·h。

	(4) 供气 项目天然气锅炉所有天然气由峰城区市政供气管网提供，年用气约 2000h，年用天然气量 48 万 m³/a。 7、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入口位于厂区北侧，入口东侧是办公楼，入口西侧是研发办公楼，厂区东侧是原料库和包材仓库，厂区西侧是生产车间和圆仓。 项目总平面布置做到功能区明确、物流顺畅、布局紧凑合理、节约用地，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材料和成品的运输，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1) 项目脱硫石膏粉生产线工艺 项目年产 35 万吨脱硫石膏粉生产线工艺流程图具体如下： <pre>graph TD A[脱硫石膏、熟料] --> B[磁选] B -.-> B1[粉尘、噪声] B --> C[搅拌] C -.-> C1[水蒸汽、噪声] C --> D[蒸汽烘干] E[天然气锅炉] --> D D -.-> D1[粉尘、噪声] D --> F[研磨] F -.-> F1[粉尘、噪声] F --> G[均化] G --> H[脱硫石膏粉]</pre> 图 2-3 项目脱硫石膏粉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磁选：项目使用磁选机挑选出脱硫石膏、熟料原料中掺杂的金属，防止损害生产设备，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及废金属等固体废物；

	(2) 搅拌：原料进入搅拌机进行搅拌混匀，此工序产生少量粉尘废气及设备噪声。 (3) 蒸汽烘干：项目使用天然气锅炉加热蒸汽作为烘干介质，经过烘干机的搅动使物料同热蒸汽间接接触，达到烘干的目的，烘干过程中产生水蒸气。 (4) 细磨：烘干后材料进入磨机进行研磨，得到所需产品，此工序产生粉尘废气及设备噪声。 (5) 成品存储于成品仓中，仓顶设置除尘器，处理后经高于仓顶 3m 以上排气筒排放。 (2) 混合材料生产线工艺 项目年产 15 万吨混合材料生产线工艺流程图具体如下： <pre>graph TD RawMaterials["元明粉、电厂煤矸石、电厂炉渣、电厂炉灰、污泥、钢渣、水渣、熔炼尾渣、粉煤灰等"] --> Mix["搅拌"] Mix -.-> DustNoise1["粉尘、噪声"] Mix --> SteamDry["蒸汽烘干"] NGBoiler["天然气锅炉"] -.-> SO2NOx["SO2、NOx、烟尘、噪声"] SO2NOx -.-> SteamDry SteamDry -.-> WaterVapor["水蒸气、恶臭气体、噪声"] SteamDry --> Grind["研磨"] Grind -.-> DustNoise2["粉尘、噪声"] Grind --> Homogenize["均化"] Homogenize -.-> DustNoise3["粉尘、噪声"] Homogenize --> MixedMaterial["混合材"]</pre> 图 2-4 项目混合材料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搅拌：原料进入搅拌机进行搅拌混匀，此工序产生少量粉尘废气及设备噪声。 (2) 蒸汽烘干：项目使用天然气锅炉加热蒸汽作为烘干介质，经过烘干机的搅动使物料同热蒸汽间接接触，达到烘干的目的，原料中污泥烘干过程中产生少量恶臭其他、水蒸气。 (3) 细磨：烘干后材料进入磨机进行研磨，得到所需产品，此工序产生粉尘废气及设备噪声。 (4) 成品存储于成品仓中，仓顶设置除尘器，处理后经高于仓顶 3m 以上排气筒排放。
--	---

	2、产污环节分析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5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污染工序</th><th>污染物</th><th>防治措施</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废气</td><td>搅拌研磨工序</td><td>粉尘</td><td>生产车间设置 4 套布袋除尘器，搅拌研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收尘管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td></tr> <tr> <td>烘干工序</td><td>水蒸气、恶臭气体</td><td>生产车间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UV 高效光解除臭设备，烘干工序产生的恶臭气体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UV 高效光解除臭设备处理，由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td></tr> <tr> <td>锅炉房</td><td>SO₂、NO_x、粉尘</td><td>天然气锅炉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废气由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td></tr> <tr> <td>圆仓仓顶呼吸</td><td>粉尘</td><td>2 座圆仓，每个仓配备一台库顶除尘器，圆仓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于仓顶 3m 以上的排气筒 4#、5#排放。</td></tr> <tr> <td>原料储存及输送</td><td>粉尘</td><td>原料卸料过程进行喷淋控尘，上料过程进行喷雾控尘，设置移动雾化器；</td></tr> <tr> <td rowspan="3">废水</td><td>车辆清洗废水</td><td>COD_{Cr}、NH₃、SS</td><td>车辆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水池，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td></tr> <tr> <td>锅炉废水</td><td>COD_{Cr}、NH₃、SS</td><td>锅炉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外运堆肥；</td></tr> <tr> <td>职工生活</td><td>COD_{Cr}、NH₃</td><td>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外运堆肥；</td></tr> <tr> <td>噪声</td><td>生产设备</td><td>机械噪声</td><td>减震、隔声、合理布局；</td></tr> <tr> <td rowspan="8">固废</td><td rowspan="7">生产车间</td><td>磁选废金属</td><td>外售综合利用；</td></tr> <tr> <td>除尘器收集尘</td><td>外售综合利用；</td></tr> <tr> <td>沉淀池底泥</td><td>外售综合利用；</td></tr> <tr> <td>废机油</td><td>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 <td>废机油包装桶</td><td>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 <td>废活性炭</td><td>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 <td>UV 灯管</td><td>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 <td>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td></tr> </tbody> </table>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搅拌研磨工序	粉尘	生产车间设置 4 套布袋除尘器，搅拌研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收尘管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烘干工序	水蒸气、恶臭气体	生产车间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UV 高效光解除臭设备，烘干工序产生的恶臭气体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UV 高效光解除臭设备处理，由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锅炉房	SO ₂ 、NO _x 、粉尘	天然气锅炉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废气由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圆仓仓顶呼吸	粉尘	2 座圆仓，每个仓配备一台库顶除尘器，圆仓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于仓顶 3m 以上的排气筒 4#、5#排放。	原料储存及输送	粉尘	原料卸料过程进行喷淋控尘，上料过程进行喷雾控尘，设置移动雾化器；	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	COD _{Cr} 、NH ₃ 、SS	车辆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水池，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锅炉废水	COD _{Cr} 、NH ₃ 、SS	锅炉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外运堆肥；	职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外运堆肥；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固废	生产车间	磁选废金属	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集尘	外售综合利用；	沉淀池底泥	外售综合利用；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UV 灯管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搅拌研磨工序	粉尘	生产车间设置 4 套布袋除尘器，搅拌研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收尘管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烘干工序	水蒸气、恶臭气体	生产车间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UV 高效光解除臭设备，烘干工序产生的恶臭气体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UV 高效光解除臭设备处理，由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锅炉房	SO ₂ 、NO _x 、粉尘	天然气锅炉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废气由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圆仓仓顶呼吸	粉尘	2 座圆仓，每个仓配备一台库顶除尘器，圆仓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于仓顶 3m 以上的排气筒 4#、5#排放。																																																				
	原料储存及输送	粉尘	原料卸料过程进行喷淋控尘，上料过程进行喷雾控尘，设置移动雾化器；																																																				
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	COD _{Cr} 、NH ₃ 、SS	车辆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水池，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锅炉废水	COD _{Cr} 、NH ₃ 、SS	锅炉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外运堆肥；																																																				
	职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外运堆肥；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固废	生产车间	磁选废金属	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集尘	外售综合利用；																																																				
		沉淀池底泥	外售综合利用；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UV 灯管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对枣庄市市中区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的判定情况，枣庄市峰城区为不达标区，各因子数据统计结果列于表 3-1。

表 3-1 枣庄市峰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μg/m³

指标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数据类型	年平均值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数据	16	30	95	55	1300	178
二级标准	60	40	70	35	4000	1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达标	不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枣庄市峰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CO 达标，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臭氧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环境空气超标原因是能源消耗以煤炭为主，煤炭消耗量大，清洁能源比例较低，城市扬尘污染问题突出，机动车污染加剧等。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和政府十分重视区域空气质量的治理工作，采取了一系列区域削减的措施，出台了《枣庄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百日决战方案》、《2020 年夏秋季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差异化错峰（时）生产实施方案》、《枣庄市道路扬尘污染整治实施方案》，坚持源头防治，深入推进“四减四增”，狠抓扬尘污染整治，大力开展工业污染深度治理行动，面源扬尘精准治理行动，油气尾气提升治理行动，煤炭质量全面控制行动，综合治理环境空气不利影响因素，使环境空气质量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系为京杭运河水系，区域内主要河流为峰城大沙河。峰城大沙河在贾庄闸设有监测断面，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编制的《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0 年度）的公布结果，贾庄闸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贾庄闸例行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断面名称	月份	pH	COD	BOD	氨氮	总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贾庄闸	年均值	8.0	17	3.08	0.64	9.85	0.14	4.9

	地表水Ⅲ类标准	6-9	≤20	≤4	≤1	≤1	≤0.2	≤6
	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峰城大沙河贾庄闸断面总氮超标，其余的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表明该区域地表水已受到轻微污染。 枣庄市为进一步改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保障断面水质稳定达标，采取了一系列区域削减的措施。枣庄市出台了《枣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过工业企业污水集中治理、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提高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增加城市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配套工程建设、全力推进生态湿地建设、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城镇生活污染防治，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合理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加强农村生产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实行综合治理措施，地表水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编制的《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0 年度）的公布结果，2020 年峰城区三里庄水源地在作为县级饮用水源地每半年监测一次，监测项目有：pH 值、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硫酸盐、氯化物、六价铬、总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共计 39 项。地下水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峰城区三里庄水源地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和硝酸盐超标，其余监测项目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水质良好。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编制的《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0 年度）的公布结果，峰城区将建成区按 1000×1000 米划分 23 个网格，监测面积为 23 平方公里，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为 51.3 分贝。项目所在区域总体声环境较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峰城区土壤主要有棕壤和褐土两种类型。棕壤 pH 值为 6.7，褐土 pH 值为 6.0~7.1。褐土分布量大面广，约占总面积的 90%左右，棕壤分布较为集中，约占总面积的 10%左右。东部主要以棕壤为主，其亚类为普通棕壤，土体深厚，一般在 3~10m 不等。棕壤土成土母质主要是酸性岩洪积物，表层质地为轻壤，耕性较好，保肥保水能力强，通透性良好。表土层以下土质较紧，含有少量砾石，通透性一般。该土壤肥力中等偏下，表层有机质含量一般为 1.17%，速效磷为 2.4ppm，速效钾为 73ppm，适种性较广。西部主要以普通棕壤与褐土亚类的淋溶褐土成复区存在，存在方式以南北走向互相穿插交错。淋溶褐土成土母质主要为钙质岩洪积冲积物，土体深厚，一般在 3~15m 不等，表层质地							

大多为中壤土，少部分为轻壤土，质地适中，通透性较好，蓄水保肥。耕层土壤有机质含量一般为 1.36%，速效磷在 3.55ppm，速效钾为 66ppm，有机质和速效钾含量一般，速效磷痕量较缺乏，养分比例失调。心土层质地较为坚实，通透性较差，该土壤保肥保水性能尚好。

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编制的《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19 年度）的公布结果，依据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15618-2019)共选择 8 种重金属污染物和 3 种有机污染物对土壤环境污染状况进行评价，结果表明：在枣庄市 2019 年 13 个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中，其中峰城区 1 个点，峰城区该点位不存在超标现象，单因子土壤环境质量评价等级为无污染。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用地范围内植被覆盖率较好，主要为当地常见物种，项目用地范围及周边区域无国家和省级保护的野生珍稀植物存在。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世界遗产地或其他文物保护单位；不涉及饮用水源地、江河保护区范围，调查期间也未发现珍稀濒危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无国家重点保护的鸟类、两栖类、爬行类、哺乳类动物种类分布。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附近无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	方位	距离(m)	人数(人)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吴林敬老院	E117.624° N34.743°	SE	30	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大埵村	E117.627° N34.738°	NW	47	600	
	吴林中心幼儿园	E117.627° N34.738°	SE	160	100	
	吴林中学	E117.627° N34.737°	SE	220	400	
	王屯	E117.624° N34.734°	S	260	660	
地表水	峰城大沙河	/	W	2km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周围地下水	/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及周围 50m	/	E、W、N、S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吴林敬老院	E117.624° N34.743°	SE	30	50	类标准
	大埝村	E117.627° N34.738°	NW	47	600	
备注：吴林敬老院距厂区 30m，距生产车间 182m，距原料库 86m；大埝村距厂区 47m，距生产车间 105m，距原料库 125m。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锅炉燃烧废气污染物 SO₂、NO_x、烟尘执行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4—2018）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一般控制区）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3—2018）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建材）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要求；有组织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		标准来源
SO ₂	15m	排放浓度	50mg/m ³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NO _x		排放浓度	200mg/m ³	
烟尘		排放浓度	10mg/m ³	
颗粒物	15m	排放浓度	20mg/m ³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3-2018）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NH ₃	15m	排放速率	4.9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1.5mg/m ³	
H ₂ S	15m	排放速率	0.33kg/h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0.06mg/m ³	
臭气浓度	15m	排放速率	2000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20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无废水外排。 3、噪声 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功能区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2</td><td>60</td><td>50</td></tr></table> 4、固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枣庄市 2018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及《关于印发 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鲁环发 [2019]132 号），目前枣庄地区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及挥发性有机物（大气）；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因此无需申请 COD、NH₃-N 环境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的排放；本项目 SO₂有组织排放量 0.096t/a、NO_x有组织排放量 0.76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7.49t/a，需申请环境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原项目总量确认书 YCZL(2019)12 号，二氧化硫总量指标为 0.0136t/a，氮氧化物总量指标为 0.0636t/a，项目需申请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有组织排放量 0.0824t/a、NO_x有组织排放量 0.6964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7.49t/a 枣庄市峰城区属于不达标区，须要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SO₂有组织排放量 0.1648t/a、NO_x有组织排放量 1.3928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14.9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及地上附属建筑物进行生产建设，不涉及施工期土建工程，仅涉及生产设备安装，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在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核算 生产过程中废气产生工序主要包括：原料储存及输送的粉尘、搅拌研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烘干工序产生的恶臭污染物、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圆仓呼吸生产的粉尘、污泥暂存产生的恶臭污染物等。 ①原料储存及输送的粉尘 原料卸料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与物料的粒径、物料转运的距离和落差、操作管理有关，原料含有一定的水分和湿度同时卸料及堆存过程均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严禁露天堆存，受风力作用影响极小。 原料进入原料暂存区后在装卸过程中易产生扬尘，起尘量与装卸高度、含水率、风速等 有关，装卸起尘量参照秦皇岛码头装卸起尘量公式计算： $Q=1133.33\times U^{1.6}\times H^{1.23}\times e^{-0.28w}$ 式中：Q-装卸扬尘量，mg/s； U-当地平均风速，m/s；考虑物料在室内装卸，风速按静小风 0.5m/s 考虑。 H-物料落差，m；物料落差按 1.0m 计算。 W-物料含水率，%；按照 8 计算。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 项目装卸作业粉尘排放情况表 <table><tr><th>污染物</th><th>装卸时间(h/a)</th><th>含水率(%)</th><th>装卸扬尘量(mg/s)</th><th>产生量(t/a)</th><th>采取措施及效果</th><th>排放量(t/a)</th></tr><tr><td>颗粒物</td><td>10000</td><td>8</td><td>39.769</td><td>1.43</td><td>室内装卸、喷淋系统除尘 90%</td><td>0.14</td></tr></table> ②搅拌研磨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物料在搅拌和研磨工序会产生粉尘，设置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经 4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配套风机风量为 10 万 m³/h，除尘效率按 99.94%计，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污染物	装卸时间(h/a)	含水率(%)	装卸扬尘量(mg/s)	产生量(t/a)	采取措施及效果	排放量(t/a)	颗粒物	10000	8	39.769	1.43	室内装卸、喷淋系统除尘 90%	0.14
污染物	装卸时间(h/a)	含水率(%)	装卸扬尘量(mg/s)	产生量(t/a)	采取措施及效果	排放量(t/a)									
颗粒物	10000	8	39.769	1.43	室内装卸、喷淋系统除尘 90%	0.14									

项目物料在搅拌和研磨工序会产生粉尘，粉尘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011 水泥制造行业中粉磨站工艺，对于规模小于 60 万吨-水泥/年的，粉尘产污系数为 22.8 千克/吨-产品，粉尘产生量为 11400t/a。

项目粉尘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粉尘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DA001	颗粒物	23750	2375	11400	14.3	1.43	6.84	20	/

③烘干工序产生的恶臭污染物

项目物料烘干过程主要产生水蒸汽，污泥在烘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污染物，项目使用污泥主要来自市政污泥和高钙污泥，烘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污染物，本次环评以 H₂S、NH₃、臭气浓度计。项目烘干工序废气收集后通过引风机微负压抽吸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UV 高效光解除臭设备进行处理，风机风量为 3000m³/h，处理效率以 60%计，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项目污泥用量为 2 万 t/a，类比《江苏利源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污泥减量化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产污系数约为 NH₃0.01kg/t-（污泥），H₂S0.0003kg/t-（污泥），项目恶臭污染物 NH₃产生量为 0.2t/a，H₂S 产生量为 0.006t/a，类比同类型项目，臭气浓度约为 3000（无量纲）。

项目粉尘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粉尘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DA002	NH ₃	13.8	0.0416	0.2	5.3	0.016	0.08	/	4.9
2		H ₂ S	0.4	0.0012	0.006	1.6	0.005	0.0024	/	0.33
3		臭气浓 度	3000 (无量纲)	/	/	1200 (无量 纲)	/	/	/	2000 (无量 纲)

④燃气锅炉燃烧废气

项目天然气锅炉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产生的烟气经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项目天然气用量为 48 万 m³/a，年工作 2000h，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工业锅炉中无天然气烟尘产污系数，参考火力发电行业天然气燃烧排污系数，4411 火力发电、4412 热电联产行业废气、废水污染物系数表，天然气燃烧污染物产生情况下表 4-4，锅炉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下表 4-5。

表 4-4 锅炉废气产生情况表

产品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	单位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蒸汽/热水/其它	室燃炉	所有规模	废气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517 万 m ³
			SO ₂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0.096
			NO _x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5.87 低氮燃烧-国内一般	0.76
电能/电能+热能	锅炉/燃机	/	颗粒物	毫克/立方米-原料	103.9	0.05

注：工业锅炉中无天然气烟尘产污系数，参考火力发电行业天然气燃烧排污系数。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总硫符合二类气的技术指标，总硫（以硫计）≤100mg/m³，取最大值，故 S=100。

表 4-5 锅炉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DA003	SO ₂	18.6	0.048	0.096	18.6	0.048	0.096	50	/
2		NO _x	146.9	0.38	0.76	146.9	0.38	0.76	200	/
3		粉尘	9.7	0.025	0.05	9.7	0.025	0.05	10	/

⑤圆仓仓顶呼吸产生的粉尘

项目产品均采用筒仓储存均化，筒仓进料时，需要将仓内空气排出，因此，会引起仓顶呼吸孔粉尘外排，产生的粉尘经配套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项目每个圆仓配备一台库顶除尘器，配备风机风量为 5000m³/h，经除尘后通过高于仓顶 3m 以上的排气筒排放，

经 15m 高 4#、5#排气筒排放。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物料仓灌装过程中排气孔排放系数为 0.12kg/t-原料。项目石膏粉圆仓产品量为 35 万 t/a，则粉尘的产生量为 42t/a，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则粉尘排放量为 0.42t/a；项目混合材料产品量为 15 万 t/a，则粉尘的产生量为 18t/a，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则粉尘排放量为 0.18t/a。项目圆仓仓顶呼吸有组织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

表 4-6 圆仓仓顶呼吸有组织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DA004	粉尘	1750	8.75	42	17.4	0.087	0.42	20	/
2	DA005	粉尘	750	3.75	18	7.4	0.037	0.18	20	/

⑥污泥暂存产生的恶臭污染物

污泥运至原料仓需短暂贮存等待混料，原料库为密闭式料仓，市政污泥含水量约为 30%，高钙污泥含水率约为 15%，直接储存在原料仓内地面堆场，单次最大存储量约为 600t，并且暂存时间较短，污泥暂存产生的恶臭较小，无组织排放。

针对小范围区域环境臭气控制，本环评建议业主方采用生物除臭剂（植物提取液）喷施的方式。生物除臭剂经过除臭剂微物喷施装置，形成雾状，在空间扩散液滴的半径 ≤0.04mm。液滴具有很大的比表面积，溶液的表面不仅能有效地吸附空气中的异味分子，同时也能使被吸附的异味分子的立体构型发生改变，削弱了异味分子中化合键，使得异味分子的不稳定性增加，容易与其他分子和植物液中的酸性缓冲液发生化学反应，最后生成无味、无毒的物质。

（2）项目废气治理及产生排放汇总情况

表 4-7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产污设 施名称	对应产 污环节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形 式	污染防治设施					有组 织排 放口 编号
					污染防治 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 设施工艺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收集 效率 %	处理 效率 %	
1	搅拌机、 磨机	搅拌和 研磨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器	布袋除尘	是	100	99.9 4	DA001
2	烘干机	烘干	NH ₃	有组织	活性炭吸 附装置 +UV 高效 光解除臭 设备	活性炭吸 附+UV 高 效光解工 艺	是	100	60	DA002
			H ₂ S	有组织						
			臭气 浓度	有组织						

3	锅炉	天然气燃烧	SO ₂	有组织	低氮燃烧器	低氮燃烧	是	100	/	DA003
			NO _x	有组织						
			粉尘	有组织						
4	石膏粉圆仓	产品均化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	是	99	99	DA004
5	混合材圆仓	产品均化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	是	99	99	DA005
5	生产车间	原料储存	颗粒物	无组织	/	/	/	/	/	/

表 4-8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1	DA001	颗粒物	117°62'52.104"	34°74'01.038"	15	0.60	25	新建
2	DA002	NH ₃ 、H ₂ S 臭气浓度	117°62'52.103"	34°74'00.526"	15	0.30	25	新建
3	DA003	SO ₂ 、NO _x 、烟尘	117°62'51.153"	34°73'94.537"	15	0.30	25	新建
4	DA004	颗粒物	117°62'50.894"	34°73'99.835"	高于仓顶 3m 以上	0.20	25	新建
5	DA005	颗粒物	117°62'51.372"	34°73'96.665"	高于仓顶 3m 以上	0.20	25	新建

表 4-9 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DA001	颗粒物	23750	2375	11400	14.3	1.43	6.84	20	/
2	DA002	NH ₃	13.8	0.0416	0.2	5.3	0.016	0.08	/	4.9
		H ₂ S	0.4	0.0012	0.006	1.6	0.005	0.0024	/	0.33
		臭气浓度	3000 (无量纲)	/	/	1200 (无量纲)	/	/	/	2000 (无量纲)
3	DA003	SO ₂	18.6	0.048	0.096	18.6	0.048	0.096	50	/
		NO _x	146.9	0.38	0.76	146.9	0.38	0.76	200	/
		粉尘	9.7	0.025	0.05	9.7	0.025	0.05	10	/
4	DA004	颗粒物	1750	8.75	42	17.4	0.087	0.42	20	/
5	DA005	颗粒物	750	3.75	18	7.4	0.037	0.18	20	/
5	无组织	颗粒物	/	/	0.14	/	/	0.14	1.0	/

(3)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污染物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UV 高效光解除臭设备处理恶臭污染物废气，废气处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中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4）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时按照废气治理效率为 0 进行核算。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年)	应对措施
搅拌和研磨工序	颗粒物	23750	2375	0.5	1	立即停产维修
圆仓储存	颗粒物	1750	8.75	0.5	1	立即停产维修

通过上表，在事故状态下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不能满足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增大，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搅拌研磨工序、圆仓储存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污染物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 1#排气筒（DA001）、4#排气筒（DA004）、5#排气筒（DA005）排放，项目 1#排气筒（DA001）、4#排气筒（DA004）、5#排气筒（DA005）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建材）要求。项目烘干工序产生的恶臭污染物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UV 高效光解除臭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 2#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的排放 NH₃、H₂S、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项目天然气锅炉经低氮燃烧后，由 15m 高 2#排气筒（DA003）排放，有组织 SO₂、NO_x、烟尘排放均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8）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一般控制区）要求。

原料储存及输送经喷淋抑尘措施，并通过车间阻隔、沉降等方式，可确保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要求；污泥运至原料仓需短暂贮存，原料库为密闭式料仓，并通过生物除臭剂（植物提取液）喷施等方式，减

少恶臭污染物，可确保项目厂界恶臭污染物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能够做到厂界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在正常工况下，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可以实现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在非正常工况下，通过立即停产、加强管理等措施，可减小对周围环境影响。

综上，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6）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1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对象	主要技术要求	报告制度	监督机构
1	DA001、DA004、DA005、	监测因子：颗粒物； 监测频率：每年1次； 监测点位：DA001、DA004、DA005；	当地环保部门	
2	DA002	监测因子：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监测频率：每年1次； 监测点位：DA002；	当地环保部门	
3	DA003	监测因子：SO ₂ 、NO _x 、烟尘； 监测频率：每年1次； 监测点位：DA003；		
3	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因子：颗粒物； 监测频率：每年1次；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当地环保部门	

2、废水

（1）废水治理措施

①喷淋降尘用水和道路清扫及绿化用水

项目在生产车间生产、原料仓库装卸过程中通过水喷淋进行降尘，全部蒸发，不外排。项目道路清扫及绿化用水全部渗透、蒸发，不外排。

②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运输车辆的冲洗平台布置厂区北侧进出口，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

废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治理措施：厂区北侧进出口设置 1 个车辆冲洗平台和 1 个沉淀池，用于收集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职工生活废水和锅炉排污水

项目锅炉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运作农肥。项目职工生活废水和锅炉排污水废水产生量为 519m³/a，主要含有的污染物为 COD、BOD、NH₃-N 及 SS，产生浓度分别为 300mg/L、200mg/L、30mg/L、250mg/L，产生量分别为 0.156t/a、0.104t/a、0.016 t/a、0.130 t/a，该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运作农肥。

项目设置 1 座化粪池，运行能力 3m³/d，三格化粪池厕所是由三个相连的池子组成，各池之间由过粪管联通。粪便处理主要利用腐化发酵、机械阻挡、缓流沉卵、密闭厌氧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肥料。

(2) 项目废水治理及产生排放汇总情况

表 4-12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喷淋降尘用水	水量	/	3000	全部渗透、蒸发	不外排
道路清扫及绿化用水	水量	/	240	全部蒸发	不外排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水量	/	960	沉淀池沉淀处理	循环利用不外排
	SS	1000	0.96		
职工生活废水和锅炉排污水	水量	/	519	化粪池	附近村民清运作农肥，不外排
	COD	300	0.156		
	BOD	200	0.104		
	NH ₃ -N	30	0.016		
	SS	250	0.130		

表 4-13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喷淋降尘	/	全部渗透、蒸发	不外				/	/	/

	用水			排						
2	道路清扫及绿化用水	/	全部蒸发	不外排						
2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SS	循环利用	不外排	TW001	沉淀池	沉淀	/	/	/
3	职工生活废水和锅炉排污水	pH、COD、BOD、NH ₃ -N、SS	农田施肥	不外排	TW002	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	/	/

综上，项目的废水不会直接排入外环境，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应加强管理，杜绝污水跑、冒、滴、漏，以保护周围水环境。

3、噪声

(1) 营运期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开料机、裁板锯、推台锯、砂光机、切割机及除尘风机等设备产生的稳态噪声。根据国内同类行业噪声值的经验数据，其噪声级一般在 80~90dB（A）之间。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计降噪量达 15dB(A)左右。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10dB(A)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所有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 25dB(A)。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14 项目主要高噪设备源强及治理措施

序号	生产设施	数量	噪声强度 dB (A)	声源类型	治理措施	降噪量 dB(A)	持续时间 h
1	磁选机	3	80	频发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合理布局	25	4800
2	搅拌机	1	80	频发		25	4800
3	立式磨机	1	90	频发		25	4800
4	雷盟磨	1	90	频发		25	4800
5	800 型钢磨	2	90	频发		25	4800
6	烘干炉	1	80	频发		25	4800
7	皮带输送机	3	80	频发		25	4800
8	提升机	2	80	频发		25	4800
9	包装机器人	4	80	频发		25	4800
10	空压机	1	85	频发	加装消声器、厂房隔声、设备减震、合理布局	25	4800
11	压缩机	3	85	频发		25	4800
12	离心通风机	1	85	频发		25	4800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建设项目建成后，选择四周厂界作为关心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噪声距离衰减公式如下。

$$L_S=20lg(r/r_0)$$

式中：r—关心点与参考位置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与噪声源的距离，统一 r₀=1.5m。

建设项目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预测见下表。

表 4-15 建设项目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预测

噪声源	噪声值 dB (A)	数量	降噪值 dB (A)	距离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dB (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磁选机	80	3	25	113	30	40	60	18.7	30.2	27.7	24.2
搅拌机	80	1	25	113	30	40	60	13.9	25.5	23.0	19.4
立式磨机	90	1	25	113	30	40	60	23.9	35.5	33.0	29.4
雷盟磨	90	1	25	113	30	40	60	23.9	35.5	33.0	29.4
800 型钢磨	90	2	25	113	30	40	60	26.9	38.5	36.0	32.4
烘干炉	80	1	25	113	30	40	60	13.9	25.5	23.0	19.4
皮带输	80	3	25	113	30	40	60	18.7	30.2	27.7	24.2

送机											
提升机	80	2	25	113	30	40	60	16.9	28.5	26.0	22.4
包装机 器人	80	4	25	113	30	40	60	20.0	31.5	29.0	25.5
空压机	85	1	25	113	30	40	60	18.9	30.5	28.0	24.4
压缩机	85	3	25	113	30	40	60	23.7	35.2	32.7	29.2
离心通 风机	85	1	25	113	30	40	60	18.9	30.5	28.0	24.4
贡献值（叠加）								32.4	43.9	41.4	37.9

项目建成后，采取降噪措施后，经预测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本项目生产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噪声有明显影响。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6 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对象	主要技术要求	报告制度	监督机构
1	厂界	1. 监测项目：噪声； 2. 监测频率：昼、夜均监测，每季度 1 次； 3.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	环保部门	当地环保部门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磁选废金属、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底泥、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废活性炭、UV 灯管、生活垃圾等。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①磁选废金属

项目生产过程磁选废金属的产生量为 1t/a，属于一般固废，根据《一般固废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999-99，收集后外售综合利。

②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11452.56t/a，属于一般固废，根据《一般固废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工业粉尘，代码为 420-020-66，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密闭管输送至对应生产工序，作为原料使用。

③沉淀池底泥

沉淀池底泥经人工定期打捞，产生量为 0.96t/a，属于一般固废，根据《一般固废分

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999-99，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机油

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 0.2t/a，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物类别与代码为 HW08（900-249-08），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废机油包装桶

本项目废机油包装桶产生量约 0.05t/a，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物类别与代码为 HW49（900-041-49），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⑥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设施采用的活性炭，半年更换一次，年更换量为 0.3t/a，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物类别与代码为 HW49（900-041-49），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⑦废 UV 灯管

本项目废 UV 灯管更换量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物类别与代码为 HW29（900-023-29），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⑧生活垃圾

本项目有员工 3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d·人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45t/a，属于一般固废，根据《一般固废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999-99，项目在厂区设置塑料垃圾桶（内衬专用垃圾专袋），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4.2 一般固废处置方式

（1）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

建设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17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状态	环境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贮存方式
1	磁选废金属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固态	/	99	900-999-99	1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间
2	除尘	废气	一般	/	固态	/	66	420-0	11452.5	回用	/

	器收集的粉尘	处理	固废					20-66	6	于生产	
3	沉淀池底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	固态	/	99	900-99-99	0.96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间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固态	/	99	900-99-99	45	环卫清运	垃圾桶

项目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 一般固废管控措施

厂内拟设置 1 处一般固废的暂存处，堆放固体废物的地面要硬化处理，并将固体废物分类堆放，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间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标准要求。

①贮存处按照同类物质堆放的原则设置，禁止杂乱、无分类放置；

②贮存处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即有围挡、不露天，且完善地面硬化；

③贮存处可根据品类建设堆放隔断设施；

④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按 GB15562.2-1995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同时完善制度、台账等纸质信息。

4.3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

(1) 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及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生产过程	HW08	900-249-08	0.2	液态	矿物油	废矿物油	6个月	T, I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机油包装桶	生产过程	HW49	900-041-49	0.05	固态	沾染矿物油	沾染矿物油	6个月	T/In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3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6个月	T/In	
4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HW29	900-023-29	0.1	固态	废 UV 灯管	废 UV 灯管	6个月	T	

表 4-1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m²	位置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5	厂区东南角	2t	6 个月
	废机油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2) 危废暂存间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需暂存在防雨、防渗、密闭的室内容器内，且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文中相关修订中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过程需按下列要求进行管理：①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②应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③定期对所暂存的危险废物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同时，严禁随意处置危险废物。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附录 A 设置标志，且将标签粘贴于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⑤不相容的废物必须隔离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⑥禁止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及其它废物混合堆放，按处置去向分别存放。

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危险废物堆放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有关规定及环保部 2013 年修改单要求：①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设置警示标志。②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③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避免高温、阳光直射、远离火源。④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⑤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共聚，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安全妥善的处置，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5、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措施的原则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应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

	结合”的原则，及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①主动控制即从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设备、废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被动控制即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项目区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③实施覆盖项目区的地下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监测仪器和设备，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④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2) 项目采取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需采取分区防渗，分为非污染防渗区（绿化区及办公生活区）、一般防渗区（存储区域、生产车间）以及重点防渗区（化粪池、危废间、沉淀水池）。 现有场地情况：项目区原有场地地面均进行硬化，硬化厚度为 30cm。 治理措施：对场地内地面未达到一般防渗区要求的区域，进行防渗处理，要求处理后地面：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项目仓库和生产车间，按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地面混凝土硬化，抗渗混凝土硬化，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化粪池、危废间、沉淀水池地面按重点防渗区，采取防渗混凝土硬化地坪+HDPE 土工膜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7、环境风险评价 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所提供的方法，对项目的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进行识别。根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和表 B.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故本项目的 Q 值为 $0 < 1$，由此，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确定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1)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项目特点并参考同类型项目的事故类型，项目主要事故类型为火灾事故、废气超标排放事故。项目电气设备等维护管理和使用不当或遇明火容易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后可导致对周边大气环境的烟气污染、CO 污染和热辐射，产生的消
--	---

	防废水若处理不当将会污染水环境。布袋除尘器装置等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会发生事故性排放。废气事故性排放是事故瞬间装置失灵导致粉尘超标直接排入大气。 (2)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运行工艺简单,潜在风险概率较小,可能发生的风险是火灾爆炸事故、废气超标排放事故。项目电气设备等维护管理和使用不当或遇明火容易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的次生污染物一氧化碳等将会向大气扩散,对周围人群、大气环境以及生态环境产生影响。消防废水如不能完全收集并处理达标,将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加之防渗措施不当,会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厂区地面均做硬化防渗处理,以免发生泄漏事故时物料渗入地下,造成地下水污染。废气处理装置失灵导致粉尘等污染物超标直接排入大气,对周围人群、大气环境以及生态环境产生影响。生产管理中,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做好防火、防漏、防渗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发生环境污染的安全事故的概率很低。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 ②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规定,配置相应类型和数量的灭火器(干粉灭火器等),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消防器材应当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和杂物。车间的消防设施、器材应当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对消防器材应当经常进行检查,保持完整好用。项目建成后会根据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满足消防的需求。 ③电气和仪表专业设计按照《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8--2014)执行,将能产生电火花的设备放在远离现场的配电室内,并采用密闭电器。 ④建立事故预防、检验、报警系统;采取技术、设备、管理等综合预防措施,避免火灾爆炸事故发生。 ⑤加强员工的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员工的责任心和主观能动性;完善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设备管理及检查。 ⑥每个岗位必须要有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⑦运营过程必须要有人值班,自动掌握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将风险降到最低。 ⑧环保设施在运行过程中,如发生重大事故,需较长时间维修,必须向环保局写出
--	--

	书面申请，批准后方可正常生产。																													
	2)应急措施																													
	①预警事故的处理措施:发生微小事故，要及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事故对项目的影 响，采取减轻事故的措施，同时应避免无关人员接近事故现场。应急预案为岗位人员应 及时采取切断致灾源和通知车间人员。.																													
	②一般事故的处理措施发生--般着火事故，采取报警和切断致灾源。																													
	(4) 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018)，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主要事故风险类型为火灾爆炸事故、废气超标排放事故。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提出 的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其环境风险可防可控，在以此为前提的情况下，可将事 故风险概率和影响程度降至可接受水平，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8、环保“三同时”验收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 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 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 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具体项目验收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4-20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污染源</th><th>治理措施</th><th>监测项目</th><th>验收标准及要求</th></tr><tr><td rowspan="5">废气</td><td>DA001</td><td>布袋除尘器</td><td>颗粒物</td><td>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 37/ 2373—2018） 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其他建材）要求</td></tr><tr><td>DA002</td><td>活性炭吸附装 置+UV 高效光 解除臭设备</td><td>NH₃、H₂S、 臭气浓度</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值</td></tr><tr><td>DA003</td><td>低氮燃烧器</td><td>SO₂、NO_x、 粉尘</td><td>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 37/ 2374—2018）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 值（一般控制区）要求</td></tr><tr><td>DA004</td><td>布袋除尘器</td><td>颗粒物</td><td>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 37/ 2373—2018） 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其他建材）要求</td></tr><tr><td>DA005</td><td>布袋除尘器</td><td>颗粒物</td><td>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 37/ 2373—2018）</td></tr></table>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监测项目	验收标准及要求	废气	DA001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 37/ 2373—2018） 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其他建材）要求	DA002	活性炭吸附装 置+UV 高效光 解除臭设备	NH ₃ 、H ₂ S、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3	低氮燃烧器	SO ₂ 、NO _x 、 粉尘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 37/ 2374—2018）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 值（一般控制区）要求	DA004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 37/ 2373—2018） 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其他建材）要求	DA005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监测项目	验收标准及要求																										
废气	DA001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 37/ 2373—2018） 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其他建材）要求																										
	DA002	活性炭吸附装 置+UV 高效光 解除臭设备	NH ₃ 、H ₂ S、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3	低氮燃烧器	SO ₂ 、NO _x 、 粉尘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 37/ 2374—2018）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 值（一般控制区）要求																										
	DA004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 37/ 2373—2018） 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其他建材）要求																										
	DA005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 37/ 2373—2018）																										

					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建材）要求
		厂界	喷雾抑尘、车间通风设施	颗粒物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要求
			喷洒生物除臭剂（植物提取液）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	洗车平台+沉淀池	/	循环利用，不外排
		喷淋降尘用水	雾炮机	/	自然蒸发，不外排
		道路清扫及绿化用水	洒水车		自然渗透与蒸发，不外排
		职工生活废水和锅炉排污水	化粪池	/	附近村民清运作农肥，不外排
	噪声	生产车间设备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	连续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磁选废金属	暂存一般固废间	/	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	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底泥	暂存一般固废间	/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垃圾桶	/	环卫清运
		废机油	暂存危废间	/	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机油包装桶	暂存危废间	/	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暂存危废间	/	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 UV 灯管	暂存危废间	/	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3 —2018)表 2 新建企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建 材)要求
	2#排气筒 (DA002)	NH ₃ 、 H ₂ S、臭 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装置 +UV 高效光解 除臭设备+15m 高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 2 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排气筒 (DA003)	SO ₂ 、 NO _x 、 粉尘	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 37/ 2374— 2018)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 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一般控 制区)要求
	4#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高于 仓顶 3m 以上排气 筒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3 —2018)表 2 新建企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建 材)要求
	5#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高于 仓顶 3m 以上排气 筒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3 —2018)表 2 新建企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建 材)要求
	原料储存及输送	颗粒物	喷雾抑尘、车间通 风设施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3 —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除 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要求
		NH ₃ 、 H ₂ S、臭 气浓度	喷洒生物除臭剂 (植物提取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 1 恶臭 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连续 A 声级	选择低噪音设 备; 安装减振垫, 定期维护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收集的除尘灰经密闭管输送至对应生产工序，作为原料使用；磁选废金属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底泥经人工定期打捞脱水后，外售综合利；本项目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废活性炭、UV 灯管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需采取分区防渗，分为非污染防渗区（绿化区及办公生活区）、一般防渗区（存储区域、生产车间）以及重点防渗区（化粪池、危废间、沉淀水池），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并定期检查和维修，切实落实好地下水防渗工作，可避免因污水下渗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确保项目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满足消防的需求。建立事故预防、检验、报警系统；采取技术、设备、管理等综合预防措施,避免火灾爆炸事故发生。 加强员工的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员工的责任心和主观能动性；完善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设备管理及检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93-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其他”，实施“登记管理”，项目需及时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使得排污许可证齐全，污染物处理装置日常运行状况和监测记录连续、完整，指标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档案有固定场所存放，资料保存应在 5 年及以上，确保环保部门执法人员随时调阅检查。 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③应做好例行监测，需要根据项目排污特点及全厂实际情况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对项目所有的污染源(废气、噪声等)情况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监测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

六、结论

总体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厂址建厂条件较好，交通方便。项目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影响较小，固废合理处置，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在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和强化厂区防渗的前提下，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	/	/	0.096t/a	/	0.096t/a	+0.096t/a
	NO _x	/	/	/	0.76t/a	/	0.76t/a	+0.76t/a
	颗粒物	/	/	/	7.49t/a	/	7.49t/a	+7.49t/a
	NH ₃	/	/	/	0.08t/a	/	0.08t/a	+0.08t/a
	H ₂ S	/	/	/	0.0024t/a	/	0.0024t/a	+0.0024t/a
废水	COD	/	/	/	0	/	0	0
	NH ₃ -N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磁选废金属	/	/	/	1t/a	/	1t/a	+1t/a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	/	11452.56t/a	/	11452.56t/a	+11452.56t/a
	沉淀池底泥	/	/	/	0.96t/a	/	0.96t/a	+0.96t/a
	生活垃圾	/	/	/	45t/a	/	45t/a	+4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2t/a	/	0.2t/a	+0.2t/a
	废机油包装桶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活性炭	/	/	/	0.3t/a	/	0.3t/a	+0.3t/a
	废 UV 灯管	/	/	/	0.1t/a	/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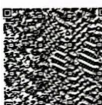
山东鑫安利中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山东省峄城区吴林街道办事处大埝村小型工业示范园 19 号建设“年产 15 万吨混合材料生产线和年产 35 万吨脱硫石膏粉生产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据此组织人员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山东一力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4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4MA3P35072W	
名 称 山东一力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9 年 01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曹伟	营 业 期 限 2019 年 01 月 22 日 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水泥混合料、脱硫石膏、超细粉加工、销售；以粉煤灰、煤矸石、脱硫石膏、尾砂、石英石、硫酸渣（尾渣）、钢渣、水渣、熟料、炉灰、炉渣、元明粉、烟灰、污泥一般固体废弃物为原材料新型环保砖生产、销售；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回收、处置；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物流辅助服务、居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吴林街道办事处大埝村小型工业示范园19号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6 月 0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一力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伟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404MA3P35072W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111-370404-04-01-917132		
	项目名称	山东一力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混合材料生产线和年产35万吨脱硫石膏粉生产线		
	建设地点	370404 (峰城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吴林街道办事处大埭村小型工业示范园19号，拟占地40亩，建设办公楼、研发中心、车间等建筑共计5000平方米，购置流化煅烧系统设备、真空皮带脱水机、散装机、冠亚石膏四相分析仪、燃气锅炉等设备60余台（套），建设年产15万吨混合材料生产线和年产35万吨脱硫石膏粉生产线，实现年产能15万吨混合材料和年产35万吨脱硫石膏粉。主要原材料为：钢渣、水渣、炉渣、脱硫石膏、元明粉、电厂炉渣、熟料、煤电厂烟灰、脱硫灰、市政污泥（来自周边电厂水处理含钙高的高钙污泥）、熔炼尾渣（来自周边钢厂及高炉铸造厂产生的废渣及沸腾渣）、粉煤灰、煤矸石等，以上原材料不含危险废品，生产工艺为：蒸汽烘干、膨化混合。项目主要耗能设备为燃气锅炉流化煅烧系统设备、真空皮带脱水机、散装机等，年能源综合消费量900吨标煤，其中电力消耗10万度。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我单位承诺依法依规办理土地、规划、环评、能评、安评、施工许可等必要手续后，再行开工建设本项目。		
	总投资	8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1年至2021年
	项目负责人	曹伟	联系电话	18769295799
备注				
承诺： 山东一力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曹伟 备案时间：2021-11-29				

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合同书

甲方：嵊城区吴林街道办事处

乙方：浙江客商 郭赵孙（身份证号：330719197710230975）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了商谈，经乙方实地考察，在绍兴市嵊城区吴林街道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园（大埭居）新上年处理 20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双方一致同意签订合同如下。

一 项目投资建设情况：

1. 项目名称：年处理 20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2. 投资规模：该项目总投资 5 亿元，建设规模为年产 20 万吨生产线。
3. 建设周期：该宗土地清理后，由乙方办理征地，于 2019 年 5 月底前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5 月完成设备安装并投入运营。
4.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办理本项目的立项、环保、规划设计及效果图等手续，甲方协助办理。

二 项目用地：

1. 该项目选址在吴林街道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园（大埭居）内，面积约 40 亩（以实际测量为准）。
2. 甲方确保该项目用地符合开发区建设规划要求。否则，因土地规划问题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予以赔偿。

3、乙方按甲方和国土部门通知要求时限依法办理征地，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因土地问题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方负责地面附着物清理工作。乙方根据甲方通知时间及时进入工地，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建设周期，立即开工建设，不得造成土地闲置和浪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

1、甲方对乙方就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项工作进行检查、督导。

2、为该项目建设做好各项协调、服务工作。协助乙方申请办理本项目的批准文件和工商、税务登记及项目报批、开工等所需的相关手续，杜绝阻挠施工和“三强五霸”现象发生，保证项目建设进展顺利。

3、帮助协调处理好项目建设过程中及企业生产期间所涉工农关系及其他相关部门关系，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和服务。

4、甲方负责在项目建设用地挂牌转让前完成宗地上建筑物的拆迁和清障工作，以保障乙方在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后能够及时进场施工。

5、乙方按该宗土地的成交价支付土地出让金，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6、甲方对涉及各主管部门事关本项目的事务，实行急事急办、特事特办或联席会商制度，及时解决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各类困难和问题。

（二）乙方：

1、乙方保证在甲方所在地注册合法经营公司及办理相关手续，确保项目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达到规定的投资强度和建设规模，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全部建设工程，并投产经营。

2、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支付土地有偿使用费每年每亩 1200 元，具体亩数以测量为准，今后每年 1 月 1 日支付当年土地有偿使用费。土地征用后，征用部分不再支付有偿使用费，剩余部分土地继续支付土地有偿使用费。

3、税收：乙方经营期间保证依法纳税。土地价格及时限，按国土部门的规定办理，甲方积极协助办理。

4、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立项、环评、规划、土地征用等手续，并及时交缴各项费用，保证各项目手续的办理，否则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土地使用期间，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依法经营，否则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规定，落实好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消防设施配套，自觉接受安全生产检查，落实好安全生产工作。在项目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如出现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

7、为确保土地清理，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向吴林街道办事处交纳100万元的土地使用保证金，征地时作为征地款使用，由甲乙双方共同交到国土部门。

8、乙方企业所能享受的企业政策，甲方按照政策要求协助办理。

四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本合同履行期满，合同的权利、义务即告终止。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签合同。

2、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国家、地方（市级）指令性政策变化，双方均不视为违约。

五 违约责任

合同签定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如甲方无故单方违约，按乙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乙方单方违约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企业因经营失败或倒闭等情况时，经当地评估部门评估价格后进行依法拍卖，拍卖款优先用于拖欠工人工资及因该企业发生的一切债务。

六 其它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各方进一步协商解决，另行达成的书面条款，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3、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嵊城区吴林街道办事处

法人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乙方：浙江客隆集团 邵赵弘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签订时间：2019年1月17日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文件

峰环行审字[2019]56 号

关于山东一力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20 万吨一般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一力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处理 20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峰城吴林街道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园 19 号，占地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库房、研发中心和综合办公楼等，建成后年产水泥基材料 20 万吨。主要生产设备：颚式破碎机 1 台、立式磨机 1 台、烘干炉 1 台、振动筛 1 台、磁选机 1 台等。主要原材料：钢渣、水渣、电厂炉渣、元明粉、煤电厂烟灰、电厂脱硫灰、市政污泥、粉煤灰、煤矸石等，烟灰及污泥均不得使用危险废物。主要生产工艺：原料→磁选→破碎→筛分→搅拌→烘干→细磨→成品。该项目总投资约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5 万元用于购置及建设喷淋设施、除尘设施、沉淀池、洗车设施、防渗措施、绿化等。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备案文件（备案号：2019-370404-42-03-015618）。根据环评文件调查分析，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符合相关规划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落实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施工期固废处置措施。控制施工噪声影响，夜间施工须向当地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进行，并进行公示。各种施工废水应综合利用，不得外排。污泥存储区、固废存储区等防渗施工应保存相关施工记录及影像材料备查。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国家、地方标准及环评文件要求建设相应高度排气筒。除筒仓及罐以外的主要生产设备及各类物料堆场全部进入封闭式厂房内。磁选机、破碎机、搅拌机、筛分机和立式球磨机、储罐等设施工序产生的粉尘均经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一般控制区”限值要求。燃烧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UV光氧催化氧化”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该有组织废气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相应限值要求。

加大各产尘环节抑尘措施，不得有明显逸尘。卸料、取料、投料环节须处于密闭车间内，不得露天操作。车间内装卸料点上方以及料斗上方均设置水雾喷淋装置，在进行卸料、取料、投料时开启自动水雾喷淋设施对物料持续喷淋抑尘。采取密闭式输送带进行工序间物料输送。车间内地面及厂区主要道路进行硬化，对厂区及生产车间内地

面定期及时清扫、洒水，进出运输车辆须采取覆盖措施或罐车运输。使用洗车设施对进出厂运输车辆轮胎等必要区域进行清洗。对厂区门口连接外部道路区域，及时清扫和洒水，制定清理及检查制度。厂界周边地面及厂区露天地面不得有明显项目积尘及抛洒物。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表3中限值要求。严格控制物料及产品运输过程抛洒扬尘，加强密闭覆盖，按交通等部门相关规定运输。做好污泥等存在异味物料的存储措施，合理安排存储量及生产衔接，减少厂区内最大存储量，采取必要的收集处理措施或除异味措施，进一步降低影响。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1中二级相应限值要求，且厂界外不得存在项目特征异味。

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期间，通过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无组织污染物及附近敏感目标处特征污染物（包括背景值）检测结果，进一步评估项目废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落地距离，根据相关敏感目标处落地浓度及厂界污染物浓度，分析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及附近敏感目标的影响大小，从而进一步加强防治措施，应控制废气污染物影响情况在环评文件预测范围之内，且确保不引起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恶化。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生产中各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本项目主要道路及生产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对污泥存储区、固废存储区等做重点防渗。对沉淀池、化粪池等做好防渗处理，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四)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措施，在主要产生噪声的车间顶部和四周墙面上安装吸声材料、隔声板降噪。噪声源经车间降噪隔声、减震、距离衰减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且不得引起周围敏感目标处声环境质量恶化。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产中除尘收集粉尘经收集回用生产。磁选工序产生的废铁钉等金属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制定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台账，明确处置去向及处置量。一般工业固废存储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严格控制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存储、运输、处置过程环境影响，避免二次污染。

根据环评文件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转移及管理等工作应严格按照危废管理相关要求执行。

生产中若产生环评文件未包含的其他固废，应严格按照固废分类处置要求进行处置。

(六) 强化污染源管理。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固体废物堆放场、污染物排放口及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落实环境管理及相关监测要求。

(七) 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项目要落实事故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综合预案并定期演练，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重点做好污泥池泄露、燃气泄露等风险

防范及处理措施，按期对设施巡检及维护，防止渗漏现象发生。

(九) 生产厂区需安装视频监控，监控范围应覆盖上料区、卸料区、物料堆场区、破碎工序、细磨工序、喷淋区域、除尘设施、固废存储场、污泥池、厂区门口连接外部道路区域等点位，确保监控到治理设施运行状态及重点区域，视频记录需存档一个月备查。

(十) 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设施标识牌、标示治理工艺流程图。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账。制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和环保措施管理制度。

(十一) 存档各种原料台账备查(包括每次购入量、使用量、存储量、购置合同、最初来源等材料)，尤其是需按批次存档污泥、脱硫灰、烟灰属性说明材料或正规鉴定报告，确保来源不属于危险废物。根据环评文件，污泥来源为生活污水处理厂，脱硫灰、烟灰来源于燃煤发电厂。

(十二) 厂区内实验室为物理实验室，不得进行化学实验。

(十三) 优化并落实绿化方案，确保绿化效果。

(十四) 根据环评文件分析，无需对项目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十五) 严格落实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 0.0136t/a，氮氧化物 0.0636t/a。

三、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态防治及污染控制措施，防止造成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提标相关要求。

四、你公司应办理其他部门相关手续，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建设、生产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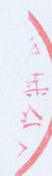
五、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请峰城区环境监察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的监督检查。

八、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建设单位才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吴林街道办事处环保所。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峰城区环境监察大队、大气办、总量办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枣环峰审字（2020）29 号

关于山东一力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20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一力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处理 20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峰城吴林街道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园 19 号，占地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项目于 2019 年已批复（峰环行审字[2019]56 号），现正进行主体工程建设，未投入生产，项目因原料及主要设备发生重大变更，重新报批。项目主要组成生产车间、库房、研发中心和综合办公楼等，建成后年产水泥基材料 20 万吨。主要生产设备：破碎机 1 台、立式磨机 1 台、球式磨机 1 台、烘干炉 1 台、振动筛 1 台、磁选机 1 台、粉煤灰储罐 4 个等。主要原材料：钢渣、水渣、电厂炉渣、元明粉、煤电厂烟

灰、电厂脱硫灰、市政污泥、工业污泥（来自周边电厂水处理过程含钙量高的高钙污泥）、熔炼尾渣（来自周边钢厂及高炉铸造厂产生的废渣及沸腾渣）、粉煤灰、煤矸石等，使用的固废均不得使用危险废物且按照相关标准是可以再利用生产建材的固废。主要生产工艺：原料→磁选→破碎→筛分→搅拌→烘干→细磨→成品。该项目总投资约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5 万元用于购置及建设喷淋设施、除尘设施、沉淀池、洗车设施、防渗措施、绿化等。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备案文件（备案号：2019-370404-42-03-015618）。根据环评文件调查分析，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符合相关规划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落实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施工期固废处置措施。控制施工噪声影响，夜间施工须向当地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进行，并进行公示。各种施工废水应综合利用，不得外排。污泥存储区、固废存储区等防渗施工应保存相关施工记录及影像材料备查。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国家、地方标准及环评文件要求建设相应高度排气筒。主要生产设备及各类物料堆场全部

进入封闭式厂房内。磁选机、破碎机、搅拌机、筛分机、磨机、储罐（筒仓）等设施工序产生的粉尘均经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一般控制区限值要求。燃烧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UV光氧催化氧化”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一般控制区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相应限值要求。

加大各产尘环节抑尘措施，不得有明显逸尘。卸料、取料、投料环节须处于密闭车间内，不得露天操作。车间内装卸料点上方以及料斗上方均设置水雾喷淋装置，在进行卸料、取料、投料时开启自动水雾喷淋设施对物料持续喷淋抑尘，根据需要在厂房内安置工业用空气净化设施。采取密闭式输送带进行工序间物料输送。车间内地面及厂区主要道路进行硬化，对厂区及生产车间内地面定期及时清扫、洒水，进出运输车辆须采取覆盖措施或罐车运输。使用洗车设施对进出厂运输车辆轮胎等必要区域进行清洗。对厂区门口连接外部道路区域，及时清扫和洒水，制定清理及检查制度。厂界周边地面及厂区露天地面不得有明显项目积尘及抛洒物。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限值要求。严格控制物料及产品运输过程抛洒扬尘，加强密闭覆盖，按交通等部门相关规定运输。做好污泥等存在异味物料的存储措施，合理安排存储量及生产衔接，减少厂区内最大存储量，采取必要的收集处理

措施或除异味措施，进一步降低影响。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相应限值要求，且厂界外不得存在项目特征异味。

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期间，通过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无组织污染物及附近敏感目标处特征污染物(包括背景值)检测结果，进一步评估项目废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落地距离，根据相关敏感目标处落地浓度及厂界污染物浓度，分析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及附近敏感目标的影响大小，从而进一步加强防治措施，应控制废气污染物影响情况在环评文件预测范围之内，且确保不引起项目周边及敏感目标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恶化。

(三)严格落实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生产中各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本项目主要道路及生产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对污泥存储区、固废存储区等做重点防渗。对沉淀池、化粪池等做好防渗处理，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按照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要求，落实相关防治措施。

(四)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措施，在主要产生噪声的车间顶部和四周墙面上安装吸声材料、隔声板降噪。噪声源经车间降噪隔声、减震、距离衰减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且不得引起周围敏感目标处声环境质量恶化。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产中除尘收集粉尘经收集回用生产。磁选工序产生的废铁钉等金属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制定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台账，明确处置去向及处置量。一般工业固废存储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严格控制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存储、运输、处置过程环境影响，避免二次污染。

根据环评文件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转移及管理工作应严格按照危废管理相关要求执行。

生产中若产生环评文件未包含的其他固废，应严格按照固废分类处置要求进行处置。

(六) 强化污染源管理。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固体废物堆放场、污染物排放口及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落实环境管理及相关监测要求。

(七) 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项目要落实事故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综合预案并定期演练，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重点做好污泥存储区域渗漏、燃气泄露等风险防范及处理措施，按期对设施巡检及维护，



防止渗漏现象发生。

(九) 生产厂区需安装视频监控，监控范围应覆盖上料区、卸料区、物料堆场区、破碎工序、细磨工序、喷淋区域、除尘设施、固废存储场、污泥存储区、厂区门口连接外部道路区域等点位，确保监控到治理设施运行状态及重点区域，视频记录需存档三个月备查。

(十) 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设施标识牌、标示治理工艺流程图。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账。制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和环保措施管理制度。

(十一) 存档各种原料台账备查(包括每次购入量、使用量、存储量、购置合同、最初来源等材料)，尤其是需按批次存档污泥、脱硫灰、熔炼尾渣、烟灰属性说明材料或正规鉴定报告，确保来源不属于危险废物。根据环评文件，市政污泥来源为生活污水处理厂，脱硫灰、烟灰来源于燃煤发电厂。工业污泥来自周边电厂水处理过程含钙量高的熔炼尾渣来自周边钢厂及高炉铸造厂产生的废渣及沸腾渣，所使用固废均为一般固废且生产中不得存在环评文件未分析的其他特征污染物，否则应按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十二) 厂区内实验室为物理实验室，不得进行化学实验。

(十三) 优化并落实绿化方案，确保绿化效果。

(十四) 根据环评文件分析，无需对项目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请严格落实卫生防护措施。

(十五) 严格落实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颗粒物总量指标为 5.71t/a，有组织二氧化硫 0.0136t/a，有组织氮氧化物 0.0636t/a。

三、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态防治及污染控制措施，防止造成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提标相关要求。

四、你公司应办理其他部门相关手续，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建设、生产运营。

五、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请峰城区环境监察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的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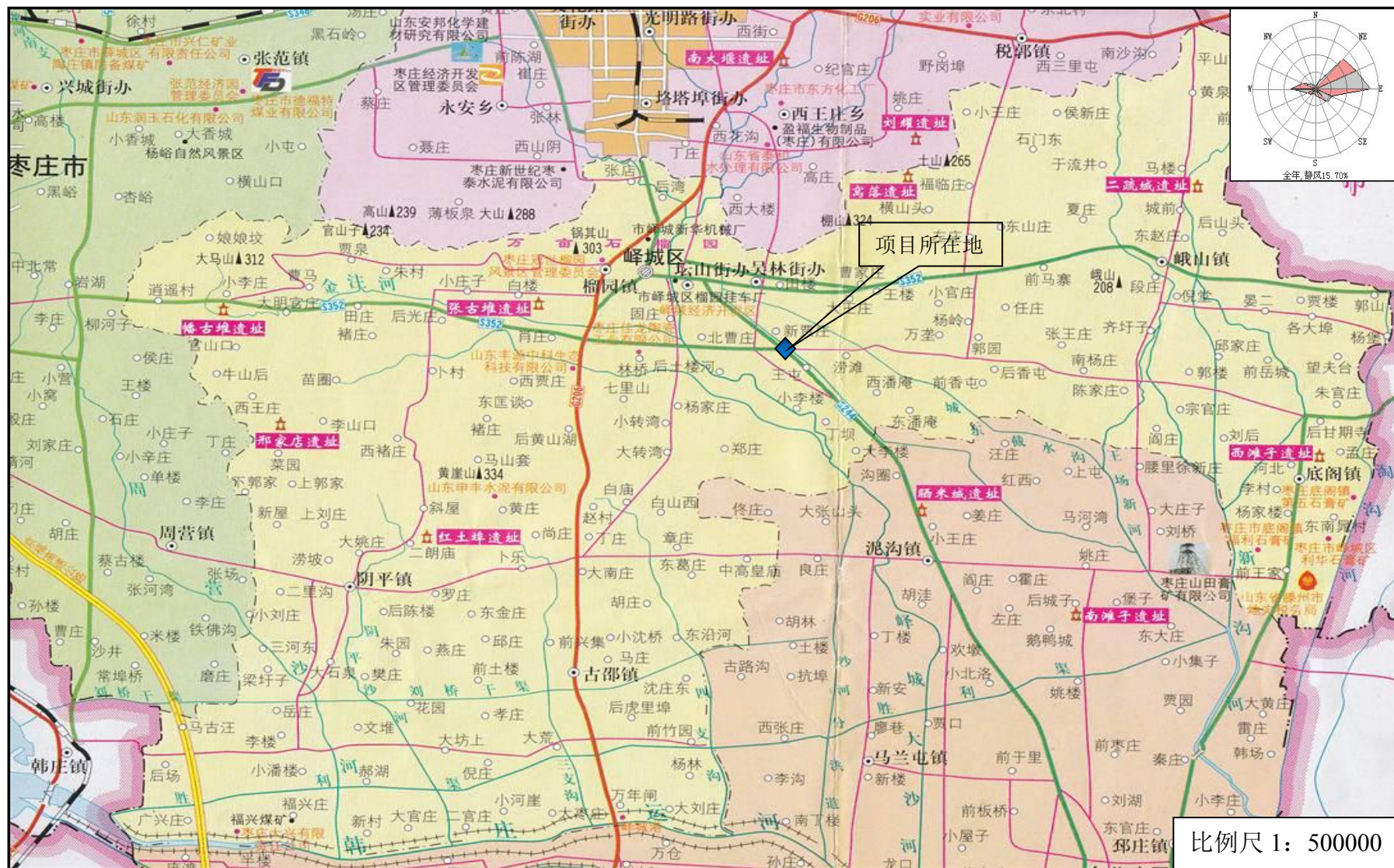
八、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建设单位才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吴林街道办事处环保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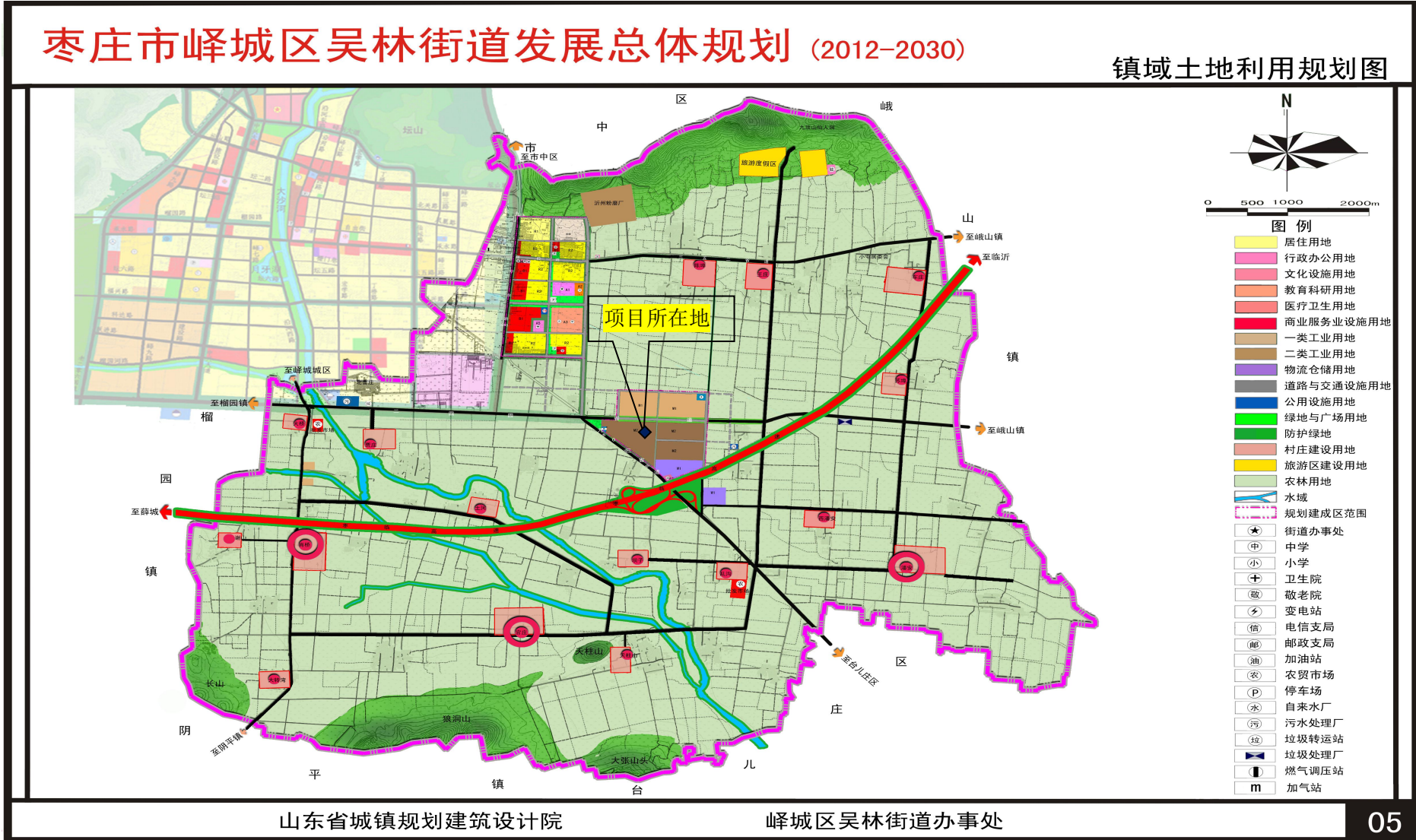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峰城区环境监察大队、峰城分局大气办、峰城分局总量办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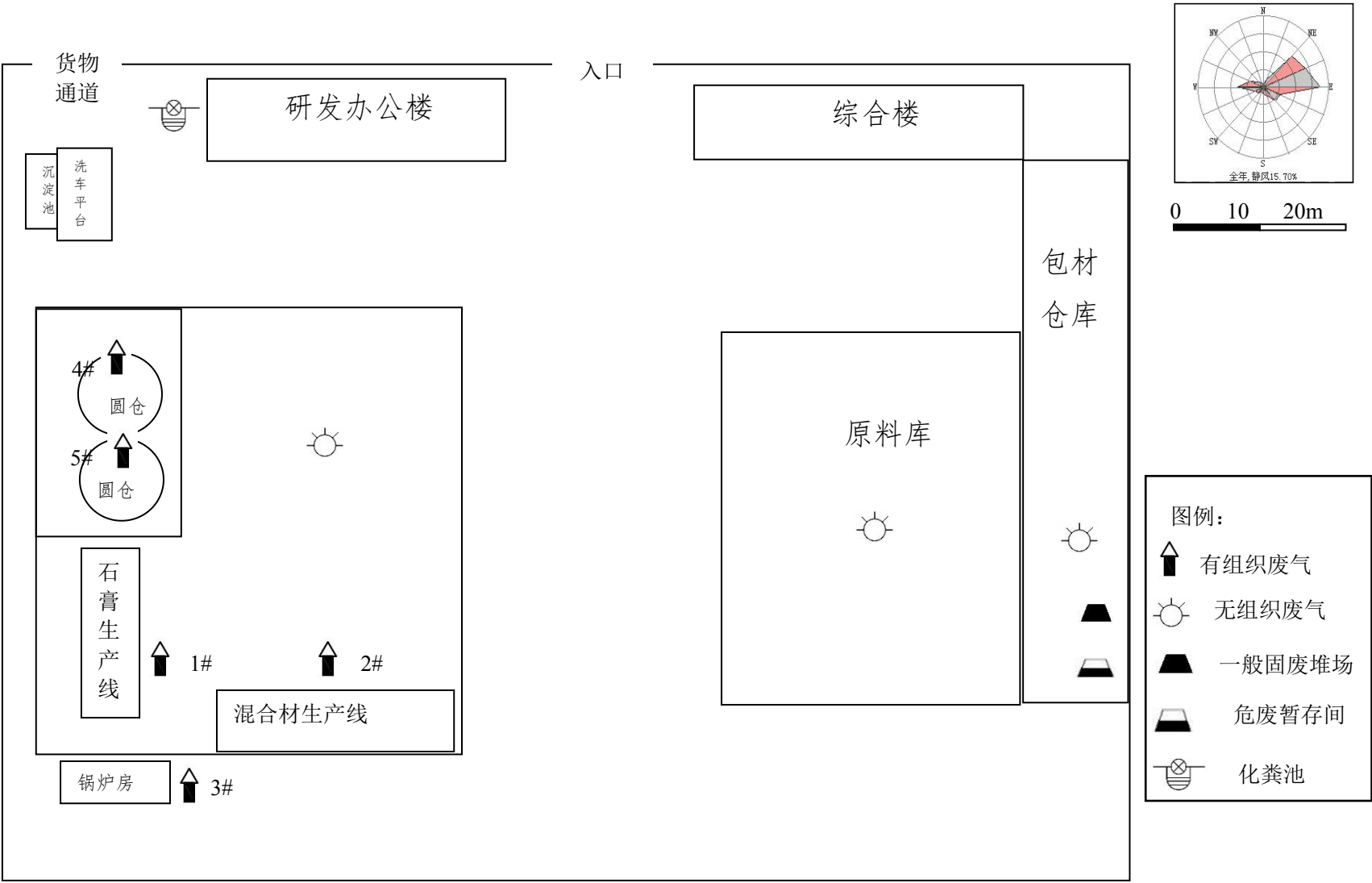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与吴林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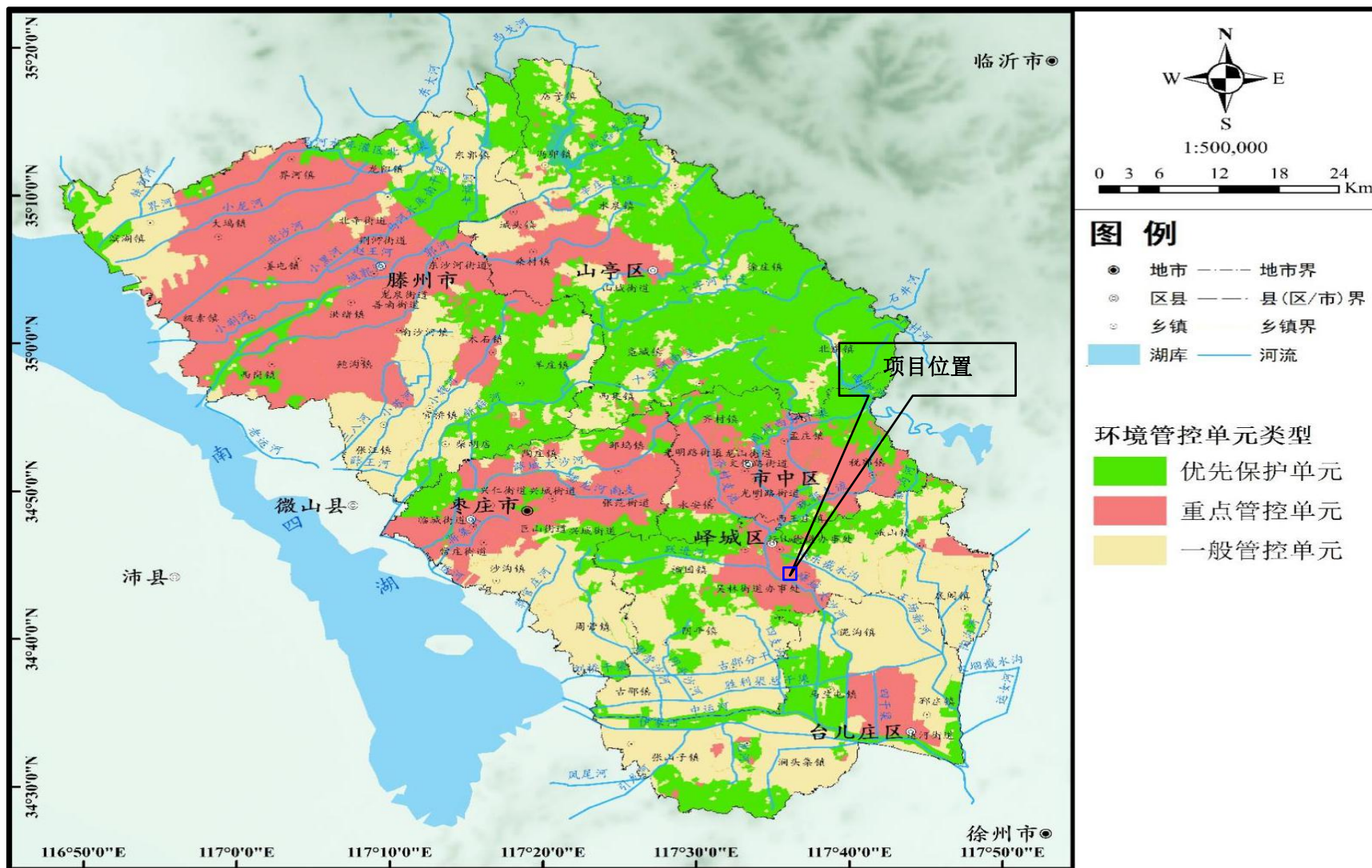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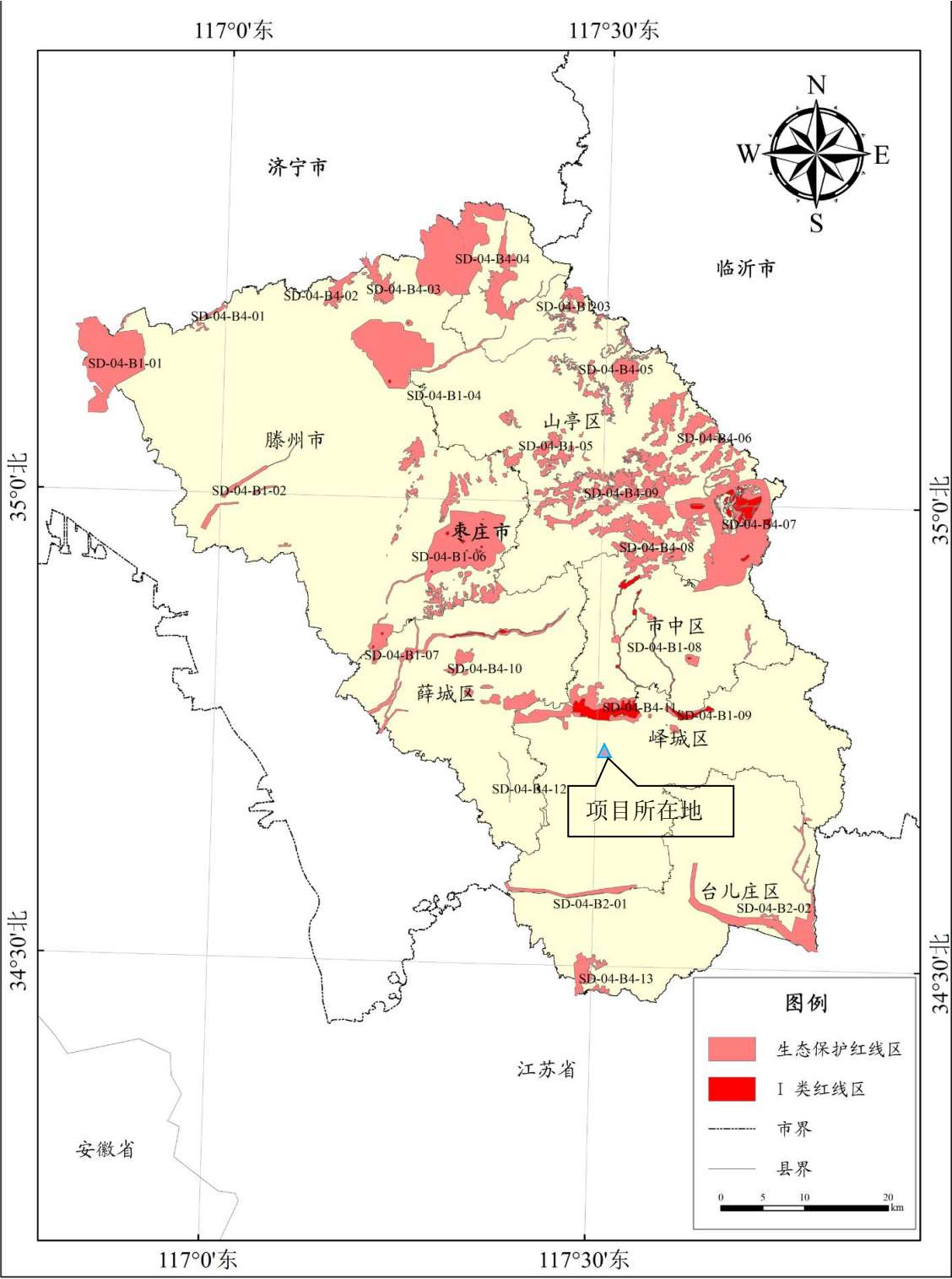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厂区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与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枣庄市省级生态红线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与南水北调工程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厂区现场照片图

